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107年10月16日委託廠商進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體開發案（第2期）填土整地工程時，誤拆該市洲美街51巷16號暫定古蹟汾陽居等情。究實情為何？水利工程處有無盡到保護之責？有無人員涉及行政違失？相關權責機關對暫定古蹟之保護措施是否周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關於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51巷16號暫定古蹟「汾陽居」於107年10月16日遭誤拆，因該暫定古蹟僅於現場拉黃色薄型塑膠封鎖線，以及牆上張貼「告示」，未見建物管理機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圍籬方式阻隔界定範圍或請轄內警察單位協助巡查等安全保護措施，顯見建物管理機關輕忽暫定古蹟之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再查，本案拆除機具操作者（挖掘機司機）毀損暫定古蹟，無論是故意或過失拆除均顯示建物管理機關對暫定古蹟維護宣導不足，以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單位均有管理督導不周之缺失。全案雖於事後檢討要求提交暫定古蹟保護計畫，並將司機移送法辦，以及在距離古蹟5米以上範圍增設圍籬方式阻隔等保護措施，但已造成暫定古蹟毀損之事實，損及政府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21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

護。」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據此顯見，有關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維護與管理皆須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文資法古蹟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案區段徵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體開發案第2期填土整地工程」係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辦，其設計單位為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單位為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廠商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另，暫定古蹟「汾陽居」於107年9月25日由建物所有權人點交予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管理維護，據此107年10月16日暫定古蹟誤拆時之建築物管理單位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地管理單位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辦施工單位亦為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監造單位為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暫定古蹟「汾陽居」指定時間、過程：

- 1、有關北投區洲美街51巷16號建物「汾陽居」位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因屬計畫第二期區段徵收範圍，原訂於107年度辦理建物拆除作業，經查為市府文化局列冊建物，爰此市府文化局依文資法第14、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於107年8月6日辦理北投區洲美街51巷16號列冊建物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勘，會勘結論：評估本案建物「北投區洲美街51巷16號」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議後續啟動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

- 2、市府文化局於107年8月7日接獲民眾（原建物所有人之一）提報申請北投區洲美街129巷2號「洲美林家古厝」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經函詢土地開發總隊目前建物所有權情形，依據該總隊107年8月24日函，該建物已屬市有，市府文化局考量該區亦屬未來拆除作業範圍，爰依文資法第17、18條依職權啟動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
- 3、107年9月12日市府文化局邀集薛琴委員（召集人）、張崑振委員、詹添全委員及米復國委員（蔡元良委員：請假），辦理「北投區洲美街129巷2號、10號及51巷16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本次專案小組會勘意見初步認為洲美街129巷2號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洲美街129巷10號、**51巷16號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將續提送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
- 4、本案續於107年9月28日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確認是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本案審議時，適逢議會預算審查，市府府內委員須至議會報告預算，致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無法進行審議。
- 5、本案後於107年11月30日續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經審議結果：洲美街129巷2號、81巷10號、洲美三王宮、洲美聚落，委員一致同意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不登錄聚落建築群。另，洲美街129巷10號經委員一致同意不指定古蹟，投票決定不登錄歷史建築。有關本案標的洲美街**51巷16號暫定古蹟「汾陽居」**經委員一致同意不指定古蹟，投票決定不登錄歷史建築（登錄歷史建築同意10票，不同意6

票，同意票未達投票數三分之二)。

(三)臺北市政府說明暫定古蹟「汾陽居」誤拆過程、責任檢討情形，如下：

(1) 暫定古蹟「汾陽居」誤拆過程：

〈1〉工務局水利處配合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體開發案第二期填土整地工程」，於107年7月20日開工，全區填土整地範圍約為461,262平方公尺，既有設施拆除面積約為167,965平方公尺。

〈2〉107年10月5日：開發總隊就洲美街51巷至67巷等範圍辦理施工用地點交予水利處進行拆除作業，不含開發總隊負責維護管理之洲美街51巷16號暫定古蹟「汾陽居」，用地點交當時已完成洲美街51巷16號(汾陽居)建物周邊警示帶圍設及張貼警示，於點交同時會同監造及施工廠商，告知位於洲美街目前有3間暫定古蹟並以警示帶圍設，配合暫定古蹟進行文資審議期間予以保護，若鄰近房舍因配合工程進度拆除時，須告知施工人員不可對暫定古蹟進行拆除或造成任何損壞。

〈3〉107年10月13至14日：施工廠商始進場拆除洲美街51巷至67巷周邊範圍房舍，於14日完成暫定古蹟右側周邊範圍房舍拆除。

〈4〉107年10月15、16日：進行洲美街81巷至115巷(51巷至67巷西側)周邊範圍房舍拆除作業，10月16日該暫定古蹟鄰近房舍當日並無安排施工。

(2) 107年10月16日下午約3點許：進行洲美街81巷至115巷既有房舍拆除作業時，施工廠商拆除機械作業人員誤拆洲美街51巷16號暫定古蹟汾陽

居，造成右梢間磚瓦桁架倒塌，經民眾發現通報，水利處於當日緊急會同土地開發總隊至現場勘查後立即勒令施工廠商停止現場施工，並派員於當日完成加大警示帶範圍及設立警語標示，防止暫定古蹟再度造成損壞。

## 2、臺北市政府於誤拆緊急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 (1) 誤拆事件發生後：水利處於當日緊急會同土地開發總隊至現場勘查後立即勒令施工廠商停止現場施工。
- (2) 107年10月17日：文化局於該暫定古蹟召開現場會勘，查遭破壞為右梢間之前半，會勘結論請水利處於107年10月19日前提交緊急保護措施計畫，原有保護範圍應再加大警示圈約5公尺及同邊磚木不應移開，於破損區塊頂部以帆布遮蔽避免遭受雨淋之保護作業。本案涉及文資法103條罰則情形，文化局將續召開裁罰諮詢會議。
- (3) 107年10月19日：設置圍籬完成加大警示圈約5公尺。
- (4) 107年10月19日：水利處函送暫定古蹟「汾陽居」緊急保護措施計畫至開發總隊，由開發總隊於107年10月19日函轉文化局審查。
- (5) 107年10月25日：文化局召開有關北投區洲美街51巷16號暫定古蹟破壞案則諮詢會議及保護計畫審查會議。
- (6) 107年11月9日：水利處依107年10月25日保護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函送暫定古蹟「汾陽居」緊急保護措施計畫(修正版)至開發總隊，由開發總隊於107年11月9日函轉文化局審查。

(7) 107年11月15日：文化局召開第2次保護計畫審查會議，經會議審查結果原則同意，並訂於107年11月30日召開文資審議會議，並由水利處於會議上報告，水利處俟文化局審查同意後將督商辦理保護措施作業。

### 3、臺北市政府責任釐清檢討情形

(1) 107年10月25日，由文化局召開「北投區洲美街51巷16號暫定古蹟破壞案罰則諮詢會議及保護計畫審查會議」，會上當日誤拆暫定古蹟之挖土機蔡姓司機說明107年10月16日下午駕駛挖土機由洲美街51巷16號北側將前往南側施工，行經途中看見1處非紅磚牆之建物即予拆除，惟當下即有民眾上前制止，蔡姓司機經民眾制止及說明後方知所拆除之部分屬暫定古蹟「汾陽居」範圍，旋暫停施工。

(2) 水利處表示107年10月16日當日下午暫定古蹟「汾陽居」周邊範圍施工廠商並未排定施工，整起誤拆事件經檢討結果，應屬司機個人臨時隨機之行為所造成。

(四)顯見，107年10月16日暫定古蹟「汾陽居」遭誤拆時，於現場僅拉黃色薄型塑膠封鎖線，未明確界定範圍，以及建物維護管理機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僅在建物牆上張貼的一張「告示」，惟未見以設置圍籬方式阻隔或請轄內警察單位協助巡查等安全保護措施。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雖稱本案標的暫定古蹟無須由主管機關進行公告程序，另文化局於開會通知單中雖載明相關注意事項，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法管理維護，辯稱相關單位均已知悉等語。惟據文資法第20條第3項暫定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

破壞古蹟，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案誤拆後文化局始要求水利處、土地開發總隊提交保護措施計畫送文化局審查，身為文化資產保護機關文化局未善盡督導責任，顯輕忽古蹟現場維護管理工作，難謂無疏失。再查，本案拆除機具操作者（挖掘機司機）毀損暫定古蹟，無論故意或過失拆除均顯示建物管理機關對暫定古蹟維護宣導不足，以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水利處等單位均有管理督導不周之缺失。全案雖於事後檢討要求提交暫定古蹟保護計畫，並將司機移送法辦，以及在距離古蹟5米以上範圍增設圍籬方式阻隔等保護措施，但已造成暫定古蹟毀損之事實，損及政府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洲美街51巷16號「汾陽居」於107年8月24日列暫定古蹟，107年10月16日遭誤拆後，107年11月30日臺北市政府即召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汾陽居」不列歷史建築，並於107年12月19日全部拆除，速度不可謂不快。惟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2項定有迴避規定，本案建物屬臺北市政府所有，該府之「機關代表」於107年11月30日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議本案時並未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迴避，顯見臺北市政府為首善之區，卻對文資保護、審議相關法規認知有偏差，以致審議會的召開出現程序瑕疵爭議，核有嚴重疏失。

(一)按文資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21條規定「古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再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第6條規定：「(第1項) 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2項)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3項)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第4項) 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第5項) 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第6項)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7項)<sup>1</sup>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第7條<sup>2</sup>規定：「(第1項) 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

---

<sup>1</sup> 本項於108年4月22日修正為：「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sup>2</sup> 本項於108年4月22日修正為：「審議會開會審議第2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

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為之。(第2項)<sup>3</sup>有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第3項)<sup>4</sup>前條第五項所定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另第7條106年7月27日之修法理由為：「……三、增訂第二項，定明有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機關代表委員亦應迴避。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審議會決議成立要件中關於出席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人數」。

(三)另依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93年版；後於108年1月8日酌修<sup>5</sup>)，小組任務：審議政策性與重大之協調事項，小組成員19人(召集人秘書長、副召集人副秘書長、其餘機關首長兼任：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文化局、地政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水利處、台北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顯見推動小組成員中有工務局、都發局、文化局、地政局、水利處、

---

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sup>3</sup>本項於108年4月22日修正為：「相關機關與第2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sup>4</sup>本項於108年4月22日修正為：「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sup>5</su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8年1月8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授人管字第1083000011號函訂定全文八點，自函頒日生效)：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作業，明確業務分工與加強橫向聯繫，特設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二、本小組置委員十八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機關派兼之：(一)教育局代表一人。(二)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三)工務局代表一人。(四)交通局代表一人。(五)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六)文化局代表一人。(七)資訊局代表一人。(八)法務局代表一人。(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十一)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表一人。(十二)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表一人。(十三)停車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十四)公共運輸處代表一人。(十五)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十六)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代表一人。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三、本小組任務如下：(一)政策性與重大議題之研議、協調及整合。(二)開發列管事項追蹤及督導。

開發總隊之機關首長兼任。

(四)查本案洲美街51巷16號文化局暫定古蹟「汾陽居」於107年11月30日送「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12次會議審議，經審議結果：洲美街51巷16號經委員一致同意不指定古蹟，投票決定不登錄歷史建築。依據投票結果，登錄歷史建築同意10票，不同意6票，同意票未達投票數三分之二。經勘驗網路上錄影<sup>6</sup>，本次出席委員於投票時現場共計16位，其中外聘委員11位、府內委員5位。再查，該次會議之機關代表為召集人鄧家基（副市長）、副召集鍾永豐（文化局局長）、林洲民（都市發展局局長）、彭振聲（工務局局長）、藍世聰（民政局局長）等5位。再據該會議紀錄（第35至36頁）書面資料顯示，外聘11位委員中，計有9位外聘委員表示建議為歷史建築、異地保存，僅2位外聘委員表示：「依投票結果」。若府內5位委員確實依規定迴避表決，則在場委員人數應為11位，其中9位表示同意「汾陽居」列為歷史建築，即已達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但，投票結果卻為不登錄歷史建築，顯有嚴重落差。

(五)再據107年11月27日上午7點30分之市長室會議紀錄（與會人員：柯文哲、鄧家基、地政局易力民、文化局鍾永豐、工務局彭振聲、新工處林志峯、水利處陳郭正、都發局林洲民、民政局藍世聰、開發總隊黃群等計38人），其中鄧家基、文化局鍾永豐、

---

<sup>6</sup>第112次會議錄影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_5RI8wR5wg&index=6&list=PL8IN3d9Xh-DQQwrgLFgFi7JsNBjehm\\_03&t=0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_5RI8wR5wg&index=6&list=PL8IN3d9Xh-DQQwrgLFgFi7JsNBjehm_03&t=0s)

都發局林洲民、民政局藍世聰、工務局彭振聲等5位均代表府方出席同年11月30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12次會議委員審議。另該次晨報會議討論有關「北科開發相關議題處理專案會議（簡報單位：地政局、文化局、開發總隊、教育局、產業局）」於1071130文資會議說帖之結論：「……暫定古蹟不應指定文資身分」，顯見府內機關代表委員恐有既定立場，似難謂公允。

- (六)再據，文化部於本案約詢之書面意見稱：「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規定『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為之。有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前條第五項所定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就前開條文第二項立法原意為『定明有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機關代表委員亦應迴避』。經查系爭建造物(洲美街51巷16號)位於公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體開發案』內，依據108年1月25日調查委員口頭詢問臺北市政府出席人員表示該建造物已屬臺北市政府所有，爰依據前開條文規範該部認為臺北市政府於辦理洲美街51巷16號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審議案時，臺北市政府之『機關代表』應予會議中迴避，然查107年11月30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12次會議紀錄顯示，機關代表(鄧召集人家基、鍾副召集人永豐、林洲民、彭振聲、藍世聰)似未予迴避，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之列，此恐有違相關法令規定」等語，以及文化部再於108年3月19

日就本案迴避問題函復<sup>7</sup>，如下：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暨授權訂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即108年4月22日修法前，前揭審議會第112次會議時應適用之規定）「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為之。有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前條第五項所定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規定，「其立法係考量主管機關一體性，為避免主管機關之機關代表於面對機關所管有之財產文資審議時，產生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明定機關代表委員應就機關有利害關係之審議事項，比照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予以迴避。」
- 2、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我國中央法律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之確認或委辦事項之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

---

<sup>7</sup> 文化部108年3月1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2896號函。

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準此，就洲美街51巷16號暫定古蹟「汾陽居」建物及坐落土地所有人既為地方自治團體「臺北市」，且其土地重劃事項主辦機關亦為臺北市政府，為避免該市內部執行機關之臺北市政府代表於面對市府所管有財產進行文資審議時，產生執行職務有偏頗之疑慮，臺北市政府之「機關代表」應於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該案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迴避。」據上，文化部認為臺北市政府之「機關代表」應於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該案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迴避，臺北市政府確有違失。

- (七)再查，本案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於112次會議所提意見（第24頁至25頁）表示<sup>8</sup>：「……3. 保存不具可行性：本案5處暫定古蹟未納入地區文資整體保存規劃，並將影響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開發成本增加，交地期程至少延後3年），且造成現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及市府將面臨損害賠償之問題，本案如再增加保存不具可行性。4. 不符誠信與公平原則：本案目前提報5處暫定古蹟，其建物、土地均已非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所有，且原所有權人均已選配其他土地且各項補償費與拆遷獎勵金均已領取（5戶已領4500萬補償費及分配22戶專案住宅），亦不符誠信與公平原則。綜上各項因素，暫定古蹟不應指定文資身分」等語，另參照11月30日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簡報資料「……（五）本區段徵收為市府重大開發案，全區土地分配、土地登記及權狀發放作業業已完成，相關工程亦賡續進行

---

<sup>8</sup>參該次會議紀錄P. 25頁

中，綜上各項因素，暫定古蹟不應指定文資身分。」等語。顯見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為本案區段徵收之主辦單位，但亦為暫定古蹟「汾陽居」建物產權之管理單位，然卻忘記身為暫定古蹟「汾陽居」之管理職責，為顧及工程之順利推展，並於該次會議表明既定立場認為「暫定古蹟不應指定文資身分」，已自失立場，均已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2項之迴避事由。

(八)惟臺北市政府稱「經查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2項並未有界定或具體詳列『有利害關係』之情形。次查，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任務皆為推動公共事務，增進公共利益，而非追求個人或私人之利益，旨案審議所作行政處分，對該府之有關機關代表而言，尚難謂有利害關係，爰依法無需迴避。另查，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府機關代表似無相關情事」等語，顯見臺北市政府對106年修法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2項有嚴重的偏差認知致審議會出現違法的審議程序。

(九)另據平面媒體<sup>9</sup>指出：「文化局怠惰造成暫定古蹟被拆，2018年的例子，就是汾陽居發生所謂的『誤拆暫定古蹟』事件，被『誤拆』的汾陽居即使民間委員多數認為具文資價值，但是正式審議會，仍不敵市府官員的官派委員，最後1票之差，無法超過三分之二同意票，無法保留」云云，據該平面媒體所言，制度面即使民間委員多數認為具文資價值，但是正式審議會，仍不敵市府官員的官派委員，最後

---

<sup>9</sup> 暫定古蹟在劫難逃：從屏東蔡家古厝遭拆談《文資法》硬傷/蕭文杰 2019/01/04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472/3574178#sup\\_4](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472/3574178#sup_4)

1票之差，無法超過三分之二同意票，無法保留啟人疑竇之譏。

(十)綜上，本案洲美街51巷16號「汾陽居」於107年8月24日列暫定古蹟，107年10月16日遭誤拆後，107年11月30日臺北市政府即召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聚落群考遺址及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聚落群考遺址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汾陽居」不列歷史建築，並於107年12月19日全部拆除，速度不可謂不快。惟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2項定有迴避規定，本案建物屬臺北市政府所有，該府之「機關代表」於107年11月30日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議本案時並未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迴避，臺北市政府確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臺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文化部持續督促所屬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王美玉

楊芳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6 日